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176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瑞江苑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112MA4TCRWL50

法定代表人：李义华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湛水村樟树岔组 207 号

当事人因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主要经营餐饮服务。当事人对于操作间操作台上有正在使用一半的食品名称：老干妈、风味豆豉油制辣椒，净含量：280g，生产日期：2020.10.06，；保质期：18 个月，半瓶，原料架上有产品名称：老干妈、风味豆豉油制辣椒，净含量：280g，生产日期：2020.10.06，；保质期：18 个月，5 瓶，（共 6 瓶），有产品名称：熊猫牌调制加糖炼乳，净含量：350g，生产日期：2021.12.28，保质期 12 个月，4 瓶，是没有及时清和在使用时没有认真核对，是工作人员的疏忽大意，食品安全意识不强造成的，并对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另查明：肉类是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宁乡波哥肉食经营部购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24MA4PQ7Q70Q 在，联系人周波：15874111849 购进了一副猪大肠大概 4 斤，五花肉 8 公斤。有营业执照和票据。工作人员健康证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办理。

以上事实的证据及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现当事人证照情况；

证据（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 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 15 张 8 页，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 4 页，证明询问调查情况；

证据（六）供货商资质及票据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证据（八）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九）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请求减轻处罚的报告》。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的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

纳。

本局依法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告字〔2023〕20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本局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给予以下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老干妈、风味豆豉油制辣椒，净含量：280g，生产日期：2020.10.06；保质期：18 个月，数量：（共 6 瓶）和熊猫牌调制加糖炼乳，净含量：350g，生产日期：2021.12.28，

保质期 12 个月，数量：4 瓶，

2、处罚款 4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